
新潭镇 2024 年秋冬季（一）枯(病)死松树清理除
治采购项目（二次）

需
求
书

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新潭镇 2024 年秋冬季（一）枯(病)死松树清理除治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具体清理除治要求和范围：

1、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要求进行清理除治，若《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在实施期间更新版本则按照最新版本要求进行清理除治。

2、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新潭镇 2024 年秋冬季枯(病)死松树清理除治项目(一)的实施方案(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3、项目实施时要求施工单位使用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 APP，对业主要求清理除治的枯（病）死松树进行采伐前、中、后、伐桩、火堆以及处置过程中(包括焚烧过程、焚烧完毕后的状态)图片进行数据采集（不按此要求处置的，视为无效清理，不予验收）；并向业主单位上报每日枯（病）死松树清理除治的具体情况。

4、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除治枯（病）死松树，只计算地径 12cm 及以上的枯（病）死松树；对地径小于 12cm 的枯（病）死松树进行无偿清理，不计费用，在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清理除治并验收合格株数进行费用结算。

5、清理除治范围涵盖新潭镇的以下区域：华资社区、上资村、新潭村、汗山桥村、梅林村以及竹林村的山场，针对这些区域内的枯（病）死松树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清理除治。

（二）疫木除治过程要求：

1、清理方式为择伐。对择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不得造成疫木流失。

2、伐桩处理。所有伐桩横截面距四周地面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不得人为在树桩四周填土，抬高地面高度)，并剥除伐桩上的四周树皮。

3、焚烧处理。对于集中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在向上级

林业主管部门报备允许后，同时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就近就地焚烧；焚烧时要做好焚烧点四周防火带设置，而且每个焚烧点必须要有人员看守并带灭火器材，确保用火安全，焚烧彻底后，人员方可离开。

特别重要：

1、采伐的枯(病)死松树要及时清理并集中堆放，每个堆放点必须要有编号和定位并做好登记(每焚烧一个堆时须按照编号和定位在登记表上进行消号，防止漏烧现象发生)。

2、焚烧前，供应商需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焚烧地点及焚烧时间等事项，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焚烧，整个焚烧过程供应商需有专人看管。若未按以上要求操作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报送除治成果要求：

供应商须报送除治成果纸质档案 1 份，电子档案 U 盘一式 1 份，具体要求如下：

1. 建立除治全过程资料库：含枯（病）死松树采伐前、中、后、伐桩处理、处置过程中(包括焚烧过程及焚烧完毕后的状态)图片资料；

2. 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小班枯(病)死松树清理登记表，对采伐的每株枯(病)死松树利用监管系统进行定位、拍照、编号，明确标记除治时间、地理信息进行电子存档，并做到“一树一档”装订成册。内业成果资料有图有册，资料完整。

(四)验收标准

按照不少于 90%的除治总株数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 服务完成后无采伐遗留的疫木、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及焚烧炭头，所有树段、桠枝及焚烧炭头清理除治规范；

3. 施工期间无疫木流失；

4. 施工小班内所有伐桩按技术要求完成处置；

5. 报送材料、档案齐全，真实可查。

(五)报价及结算方式

预算总价为 28.8 万元，最高限价 120 元/株，本次采用单价报价(单株)，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清理并验收合格株数进行费用结算，请各投标人

在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

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清理并验收合格株数*单株成交价计算（但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六)违规处罚

供应商在清理除治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型，处罚如下：

- 1、存在谎报除治数字、图片重复使用，按 200 元/次处罚；
- 2、发现应砍未砍枯（病）死松树，按 200 元/株处罚；
- 3、发现一株做假桩（老桩新用）按照 300 元/株处罚；
- 4、因监管不到位造成用火过程中发生火灾的按 10000 元/次处罚。

5、在上级单位的检查中出现质量、安全等问题受到通报的，按 10000 元/次处罚，并不得参加本单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投标工作。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认真组织施工，同时按照业主单位要求清理除治地点的顺序，进行清理除治，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清理除治工作。若未按技术规程和业主要求施工，造成负面影响及损失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

2、投标人须提供三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枯(病)死松树清理除治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需提供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此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年龄 65 周岁以下），并提供不少于 6 人的个人相关意外险且在有效期内（保额不少于 30 万，同时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承诺中标后此项目服务人员相关意外险增加至 80 万保额，且服务人员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需提供此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和相关保险单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本单位内员工一个林业（林学）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投标时需提供该员工在本单位任职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施工人员必须加强业务学习培训，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合理使用器械，确保在各项施工过程中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发生任何意外(含农作物、田地等损失)，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④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其他：投标人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三级（丙级）及以上级资质证书。（需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投标文件内）

三、联系方式

名称：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碧阳路7号

联系方式：18055958070